

证券代码：837201

证券简称：盈茂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贾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072,69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7.90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秀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205,83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87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贾博钧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,855,9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6.37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小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8,69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4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梅德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董事选举属于期满换届选举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前，原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3日